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旗下权益基金的公告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信心，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5年4月8日运用固有资金1500万元申购本公司旗下鹏扬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15217）、鹏扬数字经济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012456）、鹏扬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015219），并将于近日继续运用固有资金1500万元投资于本公司旗下权益基金。

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本公司运用固有资金投资上述基金的交易情况届时详见基金定期报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进行投资，并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交通银行为建信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5年4月9日起，交通银行将代理销售公司旗下建信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023743，C类份额：023744）。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万吨石墨负极材料（8万吨石墨化）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正式投入生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扩大了公司生产规模，有利于公司形成规模优势、产业链优势和成本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产能的释放需要一个过程，且未来的市场变化尚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可能存在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波动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24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FY101注射液（以下简称：“本品”）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FY101注射液

剂　　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 理 号：CXHL2500100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1月20日受理的FY101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用于高脂血症的治疗的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信息

FY101注射液为公司自主研发的化学药品1类创新药，适用于高脂血症的治疗，给药途径为皮下注射，目前国内外尚无同类型同靶点产品获批上市。截至目前，FY101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人民币2,925.35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7日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人民币2,072,484.35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5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基金代码：006073）、人保安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安睿定开”，基金代码：008432）、人保安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安和定开”，基金代码：008859）、人保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鑫盛纯债”，基金代码：006638）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于2025年4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fund.piccamc.com/）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7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2025-010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惠”）与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发展”）正在筹划战略重组事宜。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国惠的通知，获悉本次战略重组已经山东国惠股东决定和山东发展股东会审议通过，双方已签署《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根据该协议，本次战略重组方式为山东国惠对山东发展进行吸收合并，合并完成后，原山东发展注销，山东国惠作为合并后公司继续存续。本次合并完成后，山东国惠更名为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国惠和山东发展均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企业。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2025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160,000万元-170,000万元	86,121.8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5.78%-9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00万元-26,000万元	14,872.0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4.65%-74.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3,000万元-26,000万元	14,314.9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0.67%-81.63%	
基本每股收益	0.89元/股-1.00元/股	0.5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年产1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北苏二期”）逐步投产，产能利用率快速提升，订单量饱满，推动公司负极材料产销规模进一步提升。此外，公司持续强化差异化产品的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拓展了目标市场的增长空间。公司主要经营性指标较上年第一季度同比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5-017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大禹九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九鼎”）、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棵树防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防水”）和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棵树”）。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广州大禹防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大禹”）为大禹九鼎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及广州大禹其他股东王录吉分别为大禹九鼎提供人民币3,500万元、人民币1,500万元的担保，同时，广州大禹持有大禹九鼎100%股权，为大禹九鼎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广州大禹已实际为大禹九鼎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8,406.19万元和人民币0元；2、公司本次为三棵树防水、四川三棵树担保的本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6,000万元和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三棵树防水、四川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0,890.24万元、人民币35,714.41万元。（以上担保余额数据均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特别风险提示：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对象三棵树防水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4月7日，公司及广州大禹分别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以下简称“顺德农商银行英德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大禹九鼎与顺德农商银行英德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及广州大禹其他股东王录吉分别为大禹九鼎提供人民币3,500万元、人民币1,500万元的担保，同时，广州大禹为大禹九鼎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的担保。该业务为前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同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棵树防水提供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前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此外，公司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四川三棵树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前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或融资机构平台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均在预计额度内，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大禹九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315286963 3

成立时间：2014年10月23日

注册地址：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南区金北横一路5号

法定代表人：王录吉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间接持有大禹九鼎70%的股权，大禹九鼎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大禹九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153.42	63,633.95
总负债	41,301.76	26,223.18
净资产	34,851.66	37,410.77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481.62	36,291.06
净利润	7,619.22	2,559.11

（二）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3332036 19XM

成立时间：2015年4月9日

注册地址：天府新区邛崃产业园区羊模四路35号

法定代表人：蔡元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1,000万元

经营范围：水性涂料、防水涂料、防水卷材、保温新材料、水基型胶粘剂、地坪漆及其他化学品（含危险化学品）及包装物生产、销售；工具、辅助材料、建店物料销售；室内外装潢设计服务。（以上经营项目如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待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证核定项目和时限经营）。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四川三棵树100%的股权，四川三棵树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四川三棵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522.61	160,269.43
总负债	112,467.06	98,809.59
净资产	55,055.54	61,459.84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9,305.86	102,709.52
净利润	5,292.90	6,404.30

（三）上海三棵树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C9PU85

成立时间：2018年12月14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988弄1号602室

法定代表人：林德殿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防水技术、建筑科技、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三棵树防水100%的股权，三棵树防水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三棵树防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9,852.18	225,008.27
总负债	188,824.28	188,678.52
净资产	31,027.90	36,329.75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4,020.43	107,609.28
净利润	-2,641.95	-4,698.15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顺德农商银行英德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债务人：大禹九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每份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和复利等）、保证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CFCA出具数字签名验证报告的相关费用等）。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订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三年。

保证金额：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

（二）广州大禹与顺德农商银行英德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保证人：广州大禹防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债务人：大禹九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每份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和复利等）、保证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CFCA出具数字签名验证报告的相关费用等）。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订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三年。

保证金额：人民币柒仟万元。

（三）公司与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三棵树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5、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保证金额：人民币陆仟万元。

（四）公司拟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债务人：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别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金额：人民币壹亿元。

该合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要。大禹九鼎、三棵树防水、四川三棵树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8.44%；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31%。

截至2025年4月6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9,437.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0.61%，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3,787.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3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作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张远源女士和钟秋松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现因钟秋松先生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中信证券现委派洪树勤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钟秋松先生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张远源女士和洪树勤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中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钟秋松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洪树勤先生，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金富科技IPO、信邦智能IPO等IPO项目，广电计量非公开发行、广州浪奇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项目。洪树勤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呈和科技”）及关联方正在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映日科技”）合计不低于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股。

2、标的公司所在的显示领域对有机材料有着广泛且重要的需求。呈和科技成核剂产品具有提升显示面板材料性能的作用，能够应用于显示相关材料及组件。公司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股后，可在客户资源共享、品牌影响力相互促进等方面发挥协同效应，有助于公司快速切入显示行业，加快业务拓展。标的公司的蒸镀材料新业务与呈和科技主营产品同属于高分子有机材料，在化学合成工艺上与呈和科技有高度协同性。呈和科技在有机合成、高分子材料制备等方面技术成熟，双方合作可以实现技术上的优势互补，共同攻克显示领域有机材料在制备和应用中的技术难题，加快标的公司在蒸镀材料端的业务进展。呈和科技收购标的公司后，将在供应链协同、成本控制、人才交流等方面共享资源，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更好的满足下游行业客户需求。

3、标的公司100%股份的整体估值预计为人民币18亿元，最终交易价格需在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程序后经各方协商确定，并以最终正式签署的收购协议为准。

4、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签署的《收购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的交易方式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和交易条款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公司及标的公司尚需分别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有关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呈和科技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规定，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7、公司预计将于6个月内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正式方案。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5年4月7日，公司与映日科技股东张兵、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泰真空”）、罗永春、芜湖映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公司及关联方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合计不低于51%股权，标的公司100%股份的整体估值预计人民币18亿元，最终交易价格需在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程序后经各方协商确定，并以最终正式签署的收购协议为准。

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进行，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推进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以后续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本次《收购意向协议》的签署对手方为张兵、美泰真空、罗永春、芜湖映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1、张兵

张兵先生，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82119730915****，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2、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786356 85X1

法定代表人：郑建军

注册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大丰堆镇靳庄子村南200米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屏蔽电磁波玻璃；透明导电、金属化、绝缘、光电场致变性、增透减反射、太阳能电池玻璃与塑料板材；太阳能电池材料；研究开发镀膜工艺技术、生产加工镀膜工艺产品；平板玻璃深加工技术及设备制造与销售；真空镀膜设备及真空应用设备的制造与销售；研究开发和生产导电镀膜玻璃及其光电子镀膜玻璃；液晶显示器和触摸屏相关镀膜材料；机械设备租赁；本公司产品的咨询服务。

3、罗永春

罗永春先生，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040319790519****，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4、芜湖映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RPURU0H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兵

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衡山路南侧、凤鸣湖北路西侧1#厂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336456690G
法定代表人	张兵
注册资本	8,940.0276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衡山路南侧、凤鸣湖北路西侧1#厂房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1日
经营范围	从事光电材料、半导体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的生产、研发、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张兵	30.09
2	罗永春	12.61
3	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6.57
4	芜湖映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
5	其他股东	46.96

标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性能溅射靶材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标的公司生产的高性能溅射靶材作为电子设备制造行业的重要基础材料之一，也是半导体显示面板、触控屏、太阳能电池、半导体集成电路、记录媒体等制造领域所需使用的关键材料，被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智能家电、光伏、通信照明、计算机、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多个下游应用领域。目前，标的公司产品种类覆盖陶瓷化合物靶材、金属/非金属单质靶材及合金靶材，持续形成产品种类多样化、产品应用多元化的发展格局。

四、收购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呈和科技

乙方：张兵、美泰真空、罗永春、芜湖映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映日科技

（一）交易方案

甲方及其关联方拟以现金方式受让标的公司合计不低于51%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收购完成后甲方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标的公司100%股份的整体估值预计18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需在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程序后经各方协商确定，并以最终正式签署的收购协议为准。

（二）尽职调查及排他安排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将启动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尽调、法律尽调、业务尽调等）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乙方及标的公司应积极配合。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4个月内，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标的公司不得与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就本次交易类似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并购（包括股权及资产出售）、进行新一轮融资或其他股权变动事项）进行交流、磋商或谈判，亦不得与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项下预期交易相冲突的任何法律文件（无论有关法律文件是否具有约束力）。

（三）过渡期约定

各方确认并同意，自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至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过渡期内，乙方不得就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转让、赠与、质押等与其他第三方达成任何协议或约定，不得以转让、赠与、放弃等任何方式处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也不得为该等股权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或限制。乙方保证标的公司以符合法律法规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并维持现有的关键员工、客户和供应商关系。除正常商业行为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处置标的公司资产或新增负债。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形成的期间盈利、收益由标的股份完成交割后的标的公司股东共同享有；期间亏损、损失由乙方及其他向甲方及其关联方出让标的公司股份的股东共同承担，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直接从本次交易对价中扣减，并以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转让对价为限。

在过渡期内，乙方保证标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或派发股息、红利。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就违约行为使其他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损失和费用等。

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未取得令甲方满意的结果，或各方未能就正式收购协议达成一致，或因甲方内部决策机构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或因政府部门及/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未能批准或同意本次交易，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五）其他

本协议旨在反映各方为推进本次交易事项